

证券代码:002218 证券简称: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:2025-054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 - (现场)会议时间为:2025年12月12日 15:30
 - (网络)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2月12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2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- (4)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5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6)主持人:董事长陈五奎先生

2.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34名,代表股份577,491,71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0.8693%;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30名,代表股份23,821,90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859%;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5名,代表股份554,192,31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9.2204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29名,代表股份23,399,40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6489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.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76,272,113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8%;反对票:439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%;弃权票:87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22,602,301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803%;反对票:439,100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33%;弃权票:780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6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76,272,513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15%;反对票:439,9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2%;弃权票:764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22,617,701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450%;反对票:439,900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66%;弃权票:764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5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084%。

3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52,4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78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282,643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4011%;反对票:6,711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59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5%。

3.02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42,9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28%;反对票:6,724,0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;弃权票:82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273,143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117%;反对票:6,724,0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264%;弃权票:82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1%。

3.03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42,4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45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282,643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516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285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76,171,413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14%;反对票:4,999,900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6%;弃权票:820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271,701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576%;反对票:4,999,900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983%;弃权票:80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85%。

3.04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42,8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18%;反对票:6,669,6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9%;弃权票:82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325,043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296%;反对票:6,669,6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980%;弃权票:82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24%。

3.04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70,023,2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67%;反对票:6,659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32%;弃权票:808,900股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359,743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752%;反对票:6,658,9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31%;弃权票:80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6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1%。

3.02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70,023,4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50%;反对票:6,671,0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52%;弃权票:80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359,743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076%;反对票:6,671,0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039%;弃权票:80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85%。

3.03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42,8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18%;反对票:6,669,6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49%;弃权票:82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325,043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296%;反对票:6,669,6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980%;弃权票:82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6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24%。

3.04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70,023,2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67%;反对票:6,659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32%;弃权票:808,900股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359,743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752%;反对票:6,658,9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31%;弃权票:80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,6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1%。

3.05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42,4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45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273,143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117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26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1%。

3.06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42,4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45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271,701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117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26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1%。

3.07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42,4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45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271,701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117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26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1%。

3.08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42,4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45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271,701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117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26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1%。

3.09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42,4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45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16,271,701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117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26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1%。

3.10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:569,942,455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45%;反对票:6,724,558股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4%;弃权票:81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,100股),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<p